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陆	联系方式：021- 6880158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小新	联系方式：021- 6882804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05 号”批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719,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国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国联证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已与国联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与国联证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国联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国联证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国联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国联证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经核查，国联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了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性，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补充更正，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对国联证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联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联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联证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持续跟踪公共媒体关于国联证券的报道，及时、准确地督导国联证券开展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	经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联证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信建投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联证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国联证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国联证券公告上市公告书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国联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联证券公告上市公告书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20-07-30	公司章程（草案）
2020-08-05	2020 年 7 月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0-08-06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08-06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情况的回函
2020-08-07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2020-08-07	H 股公告
2020-08-07	2020 年 7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020-08-08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2020-08-0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08-08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情况的回函
2020-08-1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08-12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情况的回函
2020-08-1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08-14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情况的回函
2020-08-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8-28	独立董事关于合规总监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0-08-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8-28	关于合规总监变更的公告
2020-08-2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2020-08-28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20-08-28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08-29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0-09-02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09-0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0-09-05	2020 年 8 月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0-09-0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09-21	关于收购股份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20-09-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0-09-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20-10-0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09	H 股公告
2020-10-09	2020 年 9 月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0-10-13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020-10-14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2020-10-15	H 股公告
2020-10-23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2020-10-2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10-23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20-10-23	章程
2020-10-2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0-10-2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10-2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10-28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0-10-28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10-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29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10-29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2020-11-04	2020 年 10 月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0-11-05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2020-11-21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20-11-28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2020-12-0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2-0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12-0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12-01	H 股公告
2020-12-03	2020 年 11 月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0-12-10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0-12-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2020-12-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2-19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12-19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12-1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2-19	H 股公告
2020-12-2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0-12-2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12-24	2020 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陆 徐小新
陈 陆 徐小新

